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文件

美发〔2021〕7号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海口市美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海口市美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切实巩固提升我区脱贫攻坚质量和成果，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发〔2021〕13号）、《中共海口市委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发〔2021〕11号）文件精神，结合美兰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1. 设立5年过渡期。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从2021年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国家、省、市政策调整优化前保持不变，原有政策不退、力度不减。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后，根据要求进行调整优化。（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区委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各镇）

2.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1）摘帽不摘责任，接续和强化“十三五”脱贫攻坚责任机制，保持乡村振兴工作队、帮扶责任人队伍稳定，继续派驻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队，落实“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包户”责任机制，全区派驻57个乡村振兴工作队保持全员在岗在位和吃住在村，帮扶责任人结对帮扶全覆盖，做到帮扶力量不减，防止松劲懈怠。（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

（2）摘帽不摘政策，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农村低收入群众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

（3）摘帽不摘帮扶，建立过渡期内的帮扶工作机制，确保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定点扶贫等工作正常开展，在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前提下，逐步将工作重心向全面乡村振兴方面转变。（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

（4）摘帽不摘监管，强化专项监管、行业监管、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实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防止返贫。

(责任单位: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3.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修订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实施方案,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实施动态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帮扶。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实行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核查和退出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各镇)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4.巩固教育帮扶成果。继续抓实控辍保学“双线”责任,确保已脱贫家庭中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以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继续抓好农村地区教育设施建设和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教育水平和能力。落实教育各项普惠性政策,在此前提下向因学导致刚性支出较大、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倾斜,提高教育保障水平,确保不因学返贫致贫。(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镇)

5. 巩固健康帮扶成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参保征缴动员工作，做到应参尽参。确保建档立卡、低保参保人员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后，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90%，慢性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80%，特困供养人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100%。实现农村人口慢病规范管理和大病专项救治全覆盖，市属医院“一站式结算”“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逐步覆盖整个农村地区。针对已纳入大病专项救治患者实现应治尽治，对患有慢病的患者全部纳入慢性病规范化管理，继续推进镇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村卫生室“小病不出村”的工作总要求，进一步完善镇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管理，切实提高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在保持基本帮扶政策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农村家庭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各镇）

6. 巩固住房保障成果。建立以农户为责任主体的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机制，在保持脱贫户帮扶政策稳定的前提下，向农村低收入群体给予倾斜，分类实施农村4类重点对象、边缘易致贫户等对象的危房改造。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农村集体廉租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 and 盘活农村闲置房屋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群众基本住房安全。可考虑整合各类住房补助资金，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逐步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品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

7. 巩固饮水安全成果。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落实水质定期检测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巩固维护好已建成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

（四）巩固产业扶贫成果

8. 全面落实产业帮扶政策。调整优化现行产业帮扶、产业奖补等政策，明确帮扶标准和对象范围，落实产业帮扶资金，加快村合作社规范提升，增强产业发展的稳定性，确保应扶尽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

9. 优化完善项目库。对已入库项目进行梳理和优化调整，研究储备一批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在安排好 2021 年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的基础上，继续谋划全年中央、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工作，做好资金分配，确保年度投入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少于 50% 的比例用于产业发展，且不低于上年资金占比。（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

10. 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资产清理工作。分类摸清各类扶贫资金和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按标准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和账目，做到账目清晰、账实一致、账账相符。分类开展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管理，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

明确管护责任,确保长期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确保长期发挥效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行业部门,各镇)

11. 持续推进涉及野生动物养殖业转产转型。认真执行现有禁食养殖野生动物处理和损失补偿标准等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对我区大致坡镇2户野生动物养殖脱贫户的转产项目的支持和指导,确保新项目有效益、能增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大致坡镇)

12. 持续规范管理光伏扶贫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原则,做好灵山镇爱群村、三江镇茆茆村、大致坡镇金堆村及昌福村光伏项目档案建设工作。健全四个光伏项目运维监测机制,及时掌握光伏电站运行情况。严格落实80%以上的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用于公益岗位和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劳务费用支出要求,规范收益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乡村振兴局,灵山镇、三江镇、大致坡镇)

13. 持续规范和推进小额信贷工作。延续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扩大小额信贷规模,做到应贷尽贷。严格监控存量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做好逾期贷款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各镇,各合作金融机构)

14. 加大科技帮扶力度。继续组织“农老师”服务团，重点解决脱贫户和脱贫村产业发展遇到的困难。继续选派科技特派员帮扶脱贫地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新品种。加大产业技术培训（含致富带头人培训）力度，加强科技特派员技术指导，引领人才、项目和技术成果入村，助力脱贫地区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各镇）

15. 深化电商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电商基础设施，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形成便捷、高效、稳定的农产品销售渠道，构建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

16. 持续提升消费帮扶。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持续引导社会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消费帮扶活动，继续开展消费帮扶专柜、专区和专馆布点建设和爱心帮扶大集市活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五）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17. 落实稳岗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务工，完成“三大任务”：只要贫困劳动力有务工意愿的，确保其实现务工；全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至少有一名劳动力实现务工；今年贫困人口就业务工人数不低于去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镇）

18. 实施积极的就业激励政策。积极组织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活动，继续落实重点项目、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和用工务工奖补机制，落实务工奖补政策，打造地方特色劳务品牌，继续发挥公益岗位兜底安置作用，保持已开发的社保协管员、光伏、护林员、村级保洁员等 95 个扶贫岗位稳定，适时开发新的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户就业，实现稳定持续增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镇）

19. 推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畅通脱贫劳动力就业供需渠道，指导企业开发劳动强度不高、易于操作的用工岗位供脱贫劳动者选择。开展有针对性就业技能培训，开展菜单式资质和技能培训，鼓励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畅通脱贫户就业务工和企业用工信息有效衔接渠道。（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

20. 加强脱贫人口灵活就业收入统计。脱贫户务工收入信息由帮扶联系人和相关企业两条线采集比对，村委会审核，镇统计汇总，上报区就业部门并逐级建立务工台帐，确保脱贫户灵活就业收入跟踪精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

二、汇集力量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一）做好领导体制衔接

21. 重组调整机构职能。不再保留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将其职能并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全区扶贫工作机构的重组和职能调整。（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编办）

22. 明确职责分工。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六个方面的目标任务，在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下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

（二）做好工作体系衔接

23. 调整优化帮扶队伍。机构队伍保持总体稳定，保持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和帮扶联系人队伍的总体稳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做好相关队伍和人员的优化调整工作，加强镇级农业服务中心、镇级乡村振兴队伍、基层专业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24. 整合驻村力量。原驻村力量全部整合并入乡村振兴工作队，不再保留脱贫攻坚小队，将脱贫攻坚大队、中队转为乡村振兴大队、中队。制定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法，加强人员队伍管理和业务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大队长原则上由区领导担任，乡村振兴工作队中队长由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25. 发动社会帮扶力量。组织实施“百企兴百村”行动，通过财政金融杠杆撬动、政策推动、资源流动、项目带动，鼓励民营企业、社会组织、致富能人到欠发达农村地区投资兴业。引导

社会各类市场主体与欠发达农村地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增强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能力，促进农村低收入人群增收。（牵头单位：区工商联，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直各相关部门，各镇）

（三）做好发展规划衔接

26. 科学编制规划。对接区“十四五”规划，将有效衔接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及配套规划。围绕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村实际，选择一批重点村，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一批重点基础设施，打造一批特色优势帮扶产业。（牵头单位：区委农办，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直相关行业部门，各镇）

27. 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村帮扶。根据各镇实际情况选择一批经济基础发展薄弱、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的村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支持革命老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区直相关行业部门，各镇）

（四）做好政策举措衔接

梳理脱贫攻坚期内各项帮扶政策。区直各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调整、优化、拓展进行相应的调整、优化、拓展，确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28. 优化财政投入政策。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

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着力构建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确保投入保障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机制创新到位、监督管理到位。保留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确保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 50%。坚持绩效导向、加强资金管理，将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与实际成效紧密结合起来，努力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乡村振兴投入。（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

29. 优化金融服务政策。保持过渡期内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鼓励有大额贷款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已脱贫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农户贷款等。对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加大农业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引导、鼓励和支持金融服务机构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完善天然橡胶保险机制，稳步推进防返贫综合保险。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贷款服务。（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金融机构，各镇）

30. 强化土地支持政策。在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

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得挪到城区发展使用。计划安排的农村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和改善薄弱环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整理等整合腾出的集体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出让等方式入市用于产业发展。鼓励村集体收储具有保留利用价值的传统民居和闲置农房，吸引外来资本发展乡村旅游、高端民宿、康养基地等产业。（牵头单位：市资规局美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文局，责任单位：各镇）

31. 强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延续脱贫攻坚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老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教育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老师生活补助政策，满足农村地区对高素质老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支持优质人才服务“三农”，推行“区管镇用”的用人机制，鼓励教育、医疗、农技等人才下沉到镇村。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通过适当放宽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条件、对基层工作人员待遇职称等方面实施特殊倾斜政策等措施，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基层流动。（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发展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各镇）

（五）做好基础设施衔接

32. 增强农村路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建设，推进“村村通”工程，全面实现公共交通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的力度，推动交通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至2022年6月前，完成硬化村道7条5.459公里，拓宽村道20条56.573公里，路面维修改造村道4条7.713公里，完成一批农村“五好”公路建设。（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

33. 增强农村水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强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和配套建设，采取企业和政府共同出资模式，加快推进大致坡镇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三江镇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完善供水系统，确保2021年底完成大致坡镇、三江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并通水试运行。开展水土保持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完善田间生产设施配套。（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34. 增强农村区电网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和边缘农村实施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各镇）

35. 增强农村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和边远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快递进村”。围绕农村特色产业，打造区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以脱贫地区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依托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体系建设，支持

建设立足脱贫地区乡村的生活消费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

36. 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争取创建1-2个星级美丽乡村，打造大致坡镇金堆村、演丰镇演东村等乡村振兴优质示范村，创建30个文明生态村。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提升脱贫村、边远村、脱贫人口相对集中村的生态环境和村容村貌。按照生活垃圾治理“五有”要求，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垃圾清扫保洁收运设施设备建设到位和保洁员配备到位。行政村公共厕所覆盖率达到70%，强化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引领，探索符合当地生产生活特点的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立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畅通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就地就近还田渠道，推进资源就地就近利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推广“用得起、好用、管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模式，有效消除当地村庄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的现象。组织清理回收主要田间废弃物并建立责任制，逐步建立田间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探索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和运行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区卫健委、区环卫局，各镇）

37. 增强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通讯基础设施建

设,加大农村地区光纤宽带和 4G 信号的覆盖密度,配合推进“5G”网络脱贫地区和边远农村地区延伸。(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各镇)

(六) 做好基本公共服务衔接

38. 提升农村教育服务。实施“教育强区”“人才强教”战略,继续引进、培养有海南自由贸易港教育情怀的教师,打造美兰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用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推动集团化办学,引入一流教育资源,让农村孩子在家门口享有“好学校”。启动美蓝小学搬迁,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等,带动江东片区教育发展,打造美兰教育新格局。加强脱贫地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在脱贫地区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以“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引入社会力量,完善师资队伍管理体系,加强对口支援,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镇)

39. 提升农村医疗服务。加快镇村卫生一体化建设,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到农村,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农村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及水平。加大对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为 4 个镇卫生院购置核酸快速检测设备,切实提升区级核酸检测能力。对患 30 种大病的脱贫人口实施专项救治,实现“应治尽治”。对患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肺结核等 4 种慢性病的脱贫人口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应签尽签”。调整完善脱贫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

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各镇）

40. 提升农村住房条件。在全区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的各镇实施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快普及至一般农户。利用 3 年时间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

41. 加强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农村垃圾处理和燃气下乡设施建设向脱贫地区倾斜，完善提升村级办公场所、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室等综合服务功能基础，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环卫局、区民政局、区旅文局，责任单位：各镇）

（七）做好乡村特色产业衔接

42. 发展壮大乡村特色种植养殖业。（1）指导脱贫地区编制乡村特色产业规划，以特色种养、农村电商、庭院经济等产业为重点，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2）搭建种质资源库，加强美兰区三角宁地瓜、三江莲雾、三江湾生蚝、演丰镇咸水鸭、三江椰子鸽等农作物及畜禽水产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与鉴定评价。（3）规划在三江、大致坡等镇建设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在大致坡镇发展海南黑猪生产；在大致坡镇建设文昌鸡养殖基地；在大致坡镇、三江镇建设蛋禽养殖基地；在三江镇建设鸽子养殖基地；加大畜禽屠宰厂建设力度，推行活禽定点屠宰制度；建立畜禽水产育种繁育基地。（4）重点围绕蔬菜、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等打造

建设一批高标准的新品种示范基地。依托现有 25 个农村集体经济基础上，计划 2021-2022 年在全区扶持 22 个行政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收入，不断提高村级经济实力，助推乡村振兴，逐步实现 53 个村集体经济全覆盖，培育特色品牌，系统打造提升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效应，推动美兰区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上台阶、上水平，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43. 加强乡村旅游业的发展。以共建共享农庄为抓手，挖掘本地优势特色资源，打造特色乡村旅游品牌。（1）建设本土特色的文化主题民宿、共享农庄和休闲农业园，着力推进美兰农耕文化片区等具有明显地域特色的精品休闲旅游点。（2）打造具有热带果蔬、滨海风光和东寨港红树林风光为特色的美丽乡村带，统筹推进灵山、演丰、三江海岸片区和东寨海岸片区乡村旅游带建设。（3）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将美丽乡村打造成乡村旅游景点，提升改造北港村旅游名村打造乡村旅游度假集群。以演丰镇为核心。打造江东新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区域，重点加强瑶城、芳园、美贴、仲恺等村庄建设，以点带面，乡村文化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展现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乡村振兴面貌。（4）设计具有琼北特色的节庆活动、农业生产体验、主题民俗、特色餐饮、休闲捕捞、垂钓等体验性高、参与度高的休闲农业产品。（5）打造湿地旅游路线。在海口迈雅河区域生态修复项目、

海南海口三江红树林省级湿地公园、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塘水鸟湿地保护小区的周边村庄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民宿、服务设施的建设，把小微湿地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打造一条有湿地特色的乡村游路线。（牵头单位：区旅文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美兰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44. 增强组织化带动发展。鼓励企业等组织化带动群众发展生产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鼓励群众以生产要素入股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带动主体，以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主体的高效益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高质量，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从而提升农业产业效益，把农民与市场联结起来。（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

45. 加强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好线上电商平台，开展好线下创业培训，做好投资融资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创业基地的建设。积极争取省、市财政资金扶持，加强皇兰洋提水站工程等水利设施、交通道路、电网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入上级资金 418 万元、区级资金 182 万元对农田生产设施进行维修，有针对性分类建设经济适用高效的育苗棚、防雨棚、遮阳棚等设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药、增效技术与机具装备创新应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八）做好务工就业衔接

46. 强化就业支持。将针对脱贫人口的就业支持政策逐步扩

大到所有农村居民。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加强种养科技培训指导，建立完备的科技培训体系，通过集中教学培训、田间指导、订单培训等方式对有劳动力的脱贫户组织开展一年2次以上培训，确保其掌握至少一到两门技术，提高脱贫户劳动技能。脱贫人口就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补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等政策继续执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九）做好扶志扶智衔接

47. 加大乡风文明推进力度。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在农村地区全面开展社会文明大行动，以“六治”（即治懒散、治酗酒、治私彩、治浪费、治不孝、治脏乱）为抓手，帮助农村居民摒弃陈规陋习。坚持“红黑榜”、积分制等做法，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提升群众发展内生动力。继续开展“奋进户”评比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激励群众勤劳致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十）做好考核、督查机制衔接

48. 强化考核、督查结果运用。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将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乡

村振兴局，各镇）

三、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

（一）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帮扶

49. 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核查机制。依据省里修订的《海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根据美兰区实际情况适度扩大低收入家庭认定规模，将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口认定为低收入家庭，并根据需要给予医疗、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建立健全基层主动发现机制，村组织帮扶联系人等力量加强定期入户走访，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早发现、早帮扶、早救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等各职能部门，各镇）

（二）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50.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保，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镇）

51. 健全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依据省里修订的《海南省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完善脱贫人口、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资助参保政策，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及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村。（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镇）

（三）巩固拓展低收入困难群众多层次救助保障体系

52. 健全低收入困难群众多层次救助保障体系。有序推进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和居住地救助申请改革，适时推动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加强低收入困难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100%落实好照料护理。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保户对象参与就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各镇）

（四）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

53.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

54. 加强养老、关爱服务制度建设。强化区、镇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妇联，各镇）

四、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坚持区负总责、各镇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健全区负总责，各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区负总责，结合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做好有效衔接

落实方案的制定，加强工作统筹，加强各镇抓落实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各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评估，全面做好衔接工作。区直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继续落实行业主管责任，调整优化行业支持政策，制定行业支持指导性文件和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对各镇衔接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督导调研。各镇严格落实各项衔接政策，从当地实际出发，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生效，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开展区、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大轮训。（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区直相关行业部门，各镇）

（二）坚持五级书记抓工作的机制

区委要定期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镇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要选优配强村级党组织书记，选派优秀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三）建立健全联系点遍访机制

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调研遍访工作机制，坚持党政领导联系点制度，区委书记每年至少1次调研各镇，遍

访脱贫村、薄弱村、重点村；乡镇党委书记每年1次遍访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农村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众；村党组织书记经常深入农户访谈，及时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各镇）

（四）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乡村振兴重点在村，关键在村级组织战斗力。要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全面实行《海南省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着力抓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推动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常态化、长效化，每年按照“应纳尽纳、应整尽整”的原则，坚持“一村一策”，采取“四个一”（即每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分别由1名市县领导班子成员联村，1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1名第一书记驻村，1个市县机关单位结对）措施，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工作，进一步夯实农村党组织基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委农办，各镇）